

#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生逕修

## 讀博士學位辦法

97年09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暨本校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得依本辦法招收逕修讀博士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
-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並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所當年度

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各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分配，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惟不得超過前項規定核計之名額。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二份。
- (四) 研究計劃及學術著作各五份。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本所於接受申請後，於規定期限內召開課程委員會進行初審（必要時得進行口試）、所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將資料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本所於當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時，得辦理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其名額以招生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得招收博士生名額為限。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達三學期，並符合學位考試之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十條規定者。

前項研究生經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

位。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作為本校博士學位論文。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本所自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